**市委市政府美丽台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台州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7-05-1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7年度台州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委市政府美丽台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

**市委市政府美丽台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美丽台州办[2017]26号

**市委市政府美丽台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台州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7年度台州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委市政府美丽台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度台州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推进全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提高全市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根据“811”美丽台州建设行动和《台州市农村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围绕“山海水城·美丽台州”建设目标，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高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主线，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结合“美丽乡村”、“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行动载体，大力加强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快补齐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短板，为全面建设生态宜居家园提供环境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生态示范创建。切实巩固提升生态系列创建成果，力争三门县年内获得国家生态县命名，力争17个已公示的国家级生态乡镇（街道）年内获得环保部命名。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力争6月底前颁布实施县（市、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仙居县、临海市分别争创首批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其他县（市、区）加快推进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督促指导1个省级和三批28个市级生态文明示范试点乡镇，加快推进仙居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达标创建。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创建工作，着力打造精品示范，2017年，力争创建1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培育建成10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20个市级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进一步加强生态系列创建的动态管理、长效管理，真正发挥以创促建的作用，切实提高创建工作质量和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美丽办，市农办）

 （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化 “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后续运营维护长效管理机制，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回头看、找短板、促提升”，按照不漏一村一户、不漏一管一网、不漏一池一地、不漏一机一房的原则，从严从实查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研究提出补齐短板的对策措施，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全面完成2014年至2016年启动实施的3458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移交接管，落实后续运维管理制度，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抽测。力争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治理村706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0%以上，巩固提升中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确保连片整治成果取得实效。根据省、市全面剿灭农村劣Ⅴ类水质要求，着重对村域自建终端项目开展技术升级改造，同步实施1359个村域自建终端项目提标改造工程，切实提升出水排放标准，确保终端出水符合消劣要求。启动实施2013年前及之前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提升改造，整体提升农村治污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

 （三）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巩固深化“清洁家园”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环卫保洁“六有”工作制度，推进农村环卫保洁作业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继续扩大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覆盖面，对全市剩余的3085个建制村，按照“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分拣清运、回收利用、生物堆肥”的要求，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三化”处理，全面完成60个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试点建设，打造50个左右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示范村，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分拣清运、回收利用、生物堆肥”处理。到2017年底，生活垃圾有效收集处理建制村覆盖率达到96%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实现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农村饮用水源保护。根据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严格排查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全面落实备用水源建设、污染源控制、生态修复、隔离防护措施、监管应急能力等重点任务，完成2017年度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年底前，全面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加强备用水源建设，提升全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推进水源地保护工作，制定实施长潭水库水环境保护和水生态系统修复“一湖一策”年度实施方案，完成年度工程项目建设。继续开展全市“五水共治”保供水饮用水卫生监督行动，推进农村饮水提升工程，改善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问题，确保农村饮用水水质抽检卫生合格率达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环水体[2016]179号）考核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计委）

 （五）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认真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深化畜禽养殖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双控制度，全面推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等成熟做法，强化养殖源头、过程、末端联运治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积极推进生态养殖小区建设，严格执行禁限养区制度，完成11个美丽牧场建设。组织开展“回头看”百日行动，严查“一牌一档两废三养”，公开全市已验收养殖场信息，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运行合格率第三方抽查及网格化防控机制督查，确保运行合格率及巡查到位率分别达95%以上，巩固提升治理成效，加大畜禽业整治力度，严防养殖污染反弹。不断完善线下网格化巡查与线上智能化防控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全市劣V类区域存栏50头以上养殖场纳入在线智能化防控平台，其中工业化治理养殖场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进一步提升保留养殖场污染防治的精细化、标准化水平。加快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推动全市面上渔业资源保护、养殖捕捞产业转型、三产融合发展、渔业资源养护等渔业转型发展。继续深入推进渔业转型促治水三大工程实施，持续整治甲鱼温室、水库施肥养鱼、沿海港湾小网箱等重点领域的污染，大力推广池塘循环水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进一步发展洁水渔业、稻鱼综合种养、浅海贝藻混养等生态高效的模式技术，研究制定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规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

 （六）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为抓手，按照“一控两减四基本”要求，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循环农业，全面完成20个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主体建设任务。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产业化利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5%以上。大力实施农村能源生态工程，促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全市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达到80%。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融合推广及农药减量控害工程，以及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整建制推进县（市、区）建设任务。加强对水稻“两迁”害虫、蔬菜等经济作物重大病虫的系统监测和预报，准确掌握病虫发生动态，全面集成推广应用肥药减量增效技术与模式，持续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化肥使用量比2016年减少2000吨，农药使用量比2016年减少37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

 （七）农村土壤污染防治。认真实施《台州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2017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体系，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全面推进土壤污染源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工作，逐步建立全市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试点工作，探索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模式，开展典型区域农产品协同调查，对可能构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点污染区域进行排查，调整种植结构或调整农业“两区”规划。落实农田土壤污染常规监测点和农田土壤综合监测点，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监测预警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布设，建立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制度，根据需求同步开展土壤环境专项调查和特定监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八）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水环境保护，以改善农村水环境面貌为目标，以“河长制”为抓手，全力推进“五水共治”，抓好“消劣”和“水十条”行动，统筹推进截污纳管、河道清淤、工业整治、农业农村面源治理、排污口整治、生态配水与修复等六大工程，进一步健全河道保洁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日常化保洁制度和常态化巡查制度，着力巩固深化“五水共治”、“清三河”等行动成果，全面消除3个省控、6个市控、6个县控劣V类水质断面。全面开展河湖塘库清污（淤）工作，建立河道淤积情况监测和清淤长效机制，完成河道综合整治工程110公里，完成清淤土方990万立方米。建立完善“黑臭河”定期不定期抽测复查机制，开展“黑臭河”复查评估工作并报市治水办备案，切实加强“清三河”长效管理，严防反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五水共治”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九）农村地区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严防污染向农村转移。加快农村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合理布局设置各类工业集聚区，加快推动企业搬迁入园和产业集聚发展，着力构建“5+5”产业生态体系，切实从源头控制农村地区环境污染。加大农村工业污染监管力度，强化部门协作联动执法机制，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环境污染纠纷调处和环境隐患排查处置，对工艺落后、设备简陋、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依法限期治理或予以取缔、关闭，确保农村地区环境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十）农村自然生态保护。以创建“无违建县镇村”、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深入推进“四边三化”、“三改一拆”等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开展村庄生态化有机更新和梳理式改造提升，形成“干净、整洁、美观、有序”的农村人居环境。2017年，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706个。全面推进“一区两园”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国家级森林城市、省级森林城镇、省市级森林村庄的创建，加快绿化造林步伐，重点推进平原、城镇和“四边”等区域的绿化，实现平原林木覆盖率19%目标全覆盖。加快发展森林休闲养生业，建设森林特色小镇和森林人家，探索县、镇、村三级森林休闲养生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切实加强林地管理，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和占用林地审核审批规定。积极开展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和复核，加强旅游风景区环境整治提升，开展A级旅游景区整治行动，巩固深化“百日整治”、“集中整治”成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明确项目表、时间表、责任表，形成县、乡镇、村分级负责、各部门协作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健全要素保障。要切实加强资金、政策、技术、监管、人员保障，健全基础设施长效运行机制和相关资金补助政策。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农村环保投入机制，有效整合各类要素资源，加大对农村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要建立完善农村环保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资金保障机制，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饮用水源保护等设施运行管理的财政扶持。要积极拓宽农村环境污染治理投融资渠道，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

 （三）强化监督考核。要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调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要把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新农村建设、生态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严格实行年度目标考核。

|  |
| --- |
| 抄送：省美丽办，市府办，各县（市、区）美丽办。 |
| 市委市政府美丽台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